

以“五化”工作机制保障代表高效履职

——专访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睢利



赤峰市人大常委会注重提高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采取“线上+线下”模式,覆盖全市各级人大代表7200余人次,不断提高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专业化水平;持续整合人大代表家站点、基层立法联系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资源,将727个代表家站点精简整合为395个并进行提档升级,实现全市12个旗县区、170个乡镇(街道)代表家站点全覆盖,1.1万余名五级人大代表能够就近就近进站开展活动;每年确定不少于15%的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具体督办,对办理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办理成效不明显导致代表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解释或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接受询问;组建7个专业代表小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组长,有针对性地组织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为进一步发挥代表监督作用,守牢食品安全底线,2025年3月下旬,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大常委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代表们实地走访部分食品加工企业、小作坊、果蔬种植基地、专业合作社、学校、医院、养老院食堂以及大型商超、酒店、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围绕食品安全各个环节进行调研。代表们聚焦食品安全工作的短板弱项,结合调研成果,积极建言、献良策,为切实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注入智慧和力量。

近年来,赤峰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服务保障各级人大代表在各行各业中积极作为、依法履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代表力量。“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做好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一直是我们的履职之本,尽责之要。”围绕新时代地方人大如何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有效履职,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睢利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与想法。

1 强化政治引领 夯实代表履职“基本功”

“代表培训应该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履职基础知识,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睢利表示,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注重提高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贯穿政治引领主线,通过初任学习、履职提升学习、专题学习三个阶段,不断夯实代表履职“基本功”。

换届之初,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举办3期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培训班,有针对性地围绕人民代表大会的程序与规则、人大代表的地位与职责、权利与义务等履职必须掌握的知识设置课程,350多名市级人大代表集中参训,实现了新任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

此外,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常委会重点工作和代表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先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监督法与人大监督工作、助力诚信建设工程、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6期专题培训,每期专题培训都至少邀请1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授课,并创新代表培训形式,采取“线上+线下”模式,覆盖全市各级人大代表7200余人次,不断提高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专业化水平。

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进一步拓展代表参与监督、立法、基层治理等各项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要处理好‘搭台’与‘唱戏’的关系。”睢利说,赤峰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科学调配,组建7个专业代表小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组长,有针对性地组织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让专业代表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扩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范围,由原来2至3名代表列席扩大为12个选举单位各派1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本届以来近200名代表列席会议,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同时,赤峰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履职情况汇报及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5 深化代表参与 拓宽代表履职“新路径”

睢利说:“制度建设是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重要抓手,通过建章立制,严格管理,才能进一步推动代表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据介绍,赤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以来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分8个部分30项具体内容,对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提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出台《赤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工作方案》,

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制度,将以往的集中联系改为自主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每年固定联系5至7名基层市人大代表,联系方式更多样、内容更具体;制定出台《关于做好赤峰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与人民群众联系工作的意见》,明确代表联系群众的主要内容、基本途

径、履职保障等,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修订《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积分方式对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量化细化,把抽象的软任务变成实实在在的硬指标;出台《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退出办法(试行)》,与

代表履职评价结果深度绑定,进一步规范代表履职行为;制定《赤峰市本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规范代表经费管理使用。

“以上制度的出台和实施,有效调动和激发了代表履职内生动力,也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保障。”睢利表示。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常委会重点工作,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助力诚信建设、共创文明城、守护食品安全等倡议,引导人大代表积极发挥重要作用。深化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参加专项调研、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论证、专题询问等850余人次,围绕重点项目建

3 优化平台建设 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

谈到优化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时,睢利表示:“只有不断加强人大代表履职阵地平台建设,才能够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丰富代表履职载体,延伸为民履职触角,为人大代表更好地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提供有力保障。”

赤峰市人大常委会采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促进代表履职平台

建设多元化、便捷化。人大代表之家是代表线下履职学习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畅通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因地制宜、资源共享、功能叠加、发挥作用”原则,持续整合人大代表家站点、基层立法联系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资源,将727个代表家

站精简整合为395个并进行提档升级,实现全市12个旗县区、170个乡镇(街道)代表家站点全覆盖,1.1万余名五级人大代表能够就近就近进站开展活动。

线上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以服务保障代表履职为侧重点,以电脑网页端和手机应用程序端“两端”应用场

景为载体,为代表随时随地履职提供便利,自2019年运行以来,经过3次改版升级,已通过线上全流程办理代表建议1558件,发送代表履职学习资料280篇、通报常委会工作动态978项、刊登代表履职事迹68篇、生成线上履职评价档案1832件。睢利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丰富拓展代表‘线上履职’功能,搭建‘网上直通车’,探索实现代表‘全天候’反映民意诉求,着力提高代表履职服务效率。”

跟踪问效,每年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一次重点督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同时健全约谈问效机制,对办理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办理成效不明显导致代表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解释或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接受询问,并将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进行反向测评。

4 实化建议提办 把牢代表履职“基本盘”

“要通过‘两个高质量’,取得‘办好一件代表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良好效果。”睢利表示,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提前介入,将如何提出高质量建议作为每期代表履职培训必修课。每年市人代会前就代表建议准备工作向代表印发专门通知,提出具体要求,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征集议案、建议素材,提供给人大代表深化调查研究,使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能够及时以代表议案建议形式得到反映。同时,加大对代表建议的审核力度,由选举单位和各专业代

表小组提前把关,切实保障代表提出站位高、选题准、质量精的建议。据统计,赤峰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已提交议案建议986件,质量和数量逐年提升。

代表建议提交后,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精准交办、集中督办、重点督办、跟踪问效等各个环节,切实提

间第一时间确定承办单位进行网上交办,闭会后再召开现场交办会,对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办理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实现精准交办。自交办之日起每两个月通过短信提醒、进度通报等形式,紧盯办理进度。赤峰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切,多方征求各有关部门和专委会意见,每年确定不少于15%的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具体督办。加强全过程

跟踪问效,每年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一次重点督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同时健全约谈问效机制,对办理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办理成效不明显导致代表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解释或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接受询问,并将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进行反向测评。

跟踪问效,每年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一次重点督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同时健全约谈问效机制,对办理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办理成效不明显导致代表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解释或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接受询问,并将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进行反向测评。

(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呼和)

F 访谈

运用“望闻问切”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刘世军(安徽)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于人民,与人民群众有着密切联系。代表履职过程本质上是对民意的系统性采集、分析与转化过程。笔者认为,应该借鉴中医“望闻问切”的方法,通过立体化感知、系统性研判、精准化施策,使人大代表履职呈现出“望得见民需、听得清民声、问得准民意、切得中民困”的效能。

“望”——察民需 构建观察体系

“望”是人大代表履职的视觉维度,要求代表能够以多维视角审视社会发展,通过“宏观视野”与“微观聚焦”相结合的方式观察民情。既用“望远镜”把握区域发展规划,又以“显微镜”发现基层治理与保护个体权益之间的冲突。人大代表通过“望”体察民情,同时,也能从宏观层面关注政策落地偏差、中观层面把握基层治理痛点、微观层面捕捉个体生活困境,可以将碎片化个案现象转化为系统化治理议题。

“闻”——听民声 打造倾听机制

“闻”的实质是构建人大代表和群众双向互动的机制。笔者认为,应建立健全“代表网格+”机制,通过“会场接待+随机访谈”模式,将老旧小区改造、充电桩短缺、物业矛盾纠纷等民生“弱信号”转化为政策“强反馈”。通过设置社情民意征集点,形成“网格员+代表”入户机制,实现人大代表从被动接访到主动寻访的转变。这样,既能够收集到群众的个性化诉求,还可以捕捉到群体性共鸣频率,提高社情民意采集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问”——询民意 创新参与模式

“问”这个环节凸显的是人大代表的主动探询能力。笔者认为,人大代表在参与社

会基层治理过程中可采用“穿透式提问”的方式发现行政壁垒背后的制度性梗阻。可以通过“社区心愿墙”“民主协商会”等平台,将物业管理、停车难等“老大难”问题反映上去,并提出可操作性建议。同时,有效询问应遵循“三问法则”:追问现象背后的制度根源,叩问多方利益平衡点,设问解决方案可行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动群众的急难愁盼在街道或社区层面得到解决。

“切”——解民困 把准施策路径

“切”的本质是把握民意脉搏后的精准施策,围绕基层群众所忧所盼,人大代表可以提出真知灼见,并积极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推动建立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分析系统等,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无缝对接和高效协同。同时,各级人大应组织人大代表采取实地调研、听取汇报、视察监督等方式,了解协同机制下民生改善的实际效果,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改进工作,持续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人大代表应学会运用“四诊”履职法,以“望”构建社会治理“扫描仪”,用“闻”锻造民意共振“接收器”,借“问”打造政策调试“指南针”,靠“切”形成治理效能“倍增器”,在高质量履职过程中以实际行动践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的庄严承诺。

人大代表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的作用,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代表法及有关法律在全面系统地规定人大代表权利的同时,也对代表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具体规定: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我国五级人大代表,是全国人民依法选举出来的,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法治国家直接的建设者、推动者和参与者,因此人大代表首先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这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由于执行代表职务的需要,人大代表可能会接触一些国家秘密;他们在自己的本职工作中也可能会接触国家秘密。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应当有较强的保密意识,模范地遵守保密制度,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按时出席本级人代会

出席本级人代会既是人大代表的法定权利,也是人大代表的法定义务。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都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本级人大代表出席,才能举行。如果不依法参加本级人代会的人大代表达到一定数量后,人代会就不能召开,会极大影响人大这一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也会极大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常运行。所以,按时参加人代会是人大代表一项严肃的法定义务,必须严格履行。

认真审议,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参与审议各种议案和报告,既是人大代表的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义务。人大代表应当在参加人代会之前,通过各种途径广泛了解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利益诉求,了解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时发表意见建议。人代会期间,还有其他各项工作,人大代表也应认真做好。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期间的工作是执行代表职务,在闭会期间参加有关活动也是执行代表职务。因此,法律要求各级人大代表应积极参加在闭会期间组织的各种活动。比如根据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代表每年在大会前都要进行一次集中视察,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了解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为参加大会作准备。代表还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等。

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

人大代表责任重大,但由于属于兼职,且来自各行各业,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可能不一定很了解、很熟悉,对于执行代表职务所必需的知识也需要学习,因此我国建立了代表系统学习培训制度。作为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加履职学习,为更好地发挥代表作

用打下基础。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人大代表要在人大各类会议上进行审议发言,就必须在会前加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

密切联系群众

人大代表是由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因此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及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是其义务。代表只有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才能了解社情民意,正确反映人民的心声,同时也有利于把自己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社会公德是要求一般群众共同遵守的公共道德准则,是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对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最基本的要求。作为人大代表,自然应当率先垂范。廉洁自律、公道正派,是指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公正无私,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不谋私利。人大代表作为人民利益的代言,不能凭借职务便利谋求私利,要做到清正廉明、大公无私。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

